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2 年華語教師赴泰國學校第 1 次任教通告

日期：112 年 1 月 30 日第 1 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13校）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 15 名教師）
教學人員資格	1. 基本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專業要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班級教學時數滿 50 小時。 (2) 修滿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20 學分。 (3) 修畢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滿 100 小時。 3. 請自行考量泰國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具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尤佳。 4. 具基礎外語能力，英語或泰語尤佳。（請提供外語種類及程度） 5. 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者尤佳。 6. 各校需求詳見附件一覽表。
聘期起迄	皆為聘任一年，詳細起迄日期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育部提供待遇	1. 聘期內教師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教師生活補助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第二年續聘不予補助。 （須填寫教材採買及使用明細） 上述補助金額將由國內承辦單位（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轉發獲聘人帳戶。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薪資及其他福利待遇依各校實際情況提供，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休假規定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連絡人：鄭小姐 電子信箱：10808144@gs.ncku.edu.tw 電話：（886）-6-274-0715；（886）-6-275-7575 ext.52040

申請須知

一、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
（若遲未收到確認通知者，煩請來電洽詢（06）-274-0715）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10808144@gs.ncku.edu.tw（主旨：應徵 112 年赴泰國任教_姓名），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人才庫註冊者，不予錄取。
3. 繳交資料：
 - （1）「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人才庫履歷表
 - （2）英文履歷表
 - （3）志願表，依個人任教志願填寫。
 - （4）英文自我介紹影音 2 分鐘：含自我介紹、赴任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
 - （5）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課堂實際教學或模擬課堂教學，請依照志願表中教學對象的程度設計，內容應含講課、操練內容等等。
 - （6）相關資料（請備齊以下資料後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A. 需提供 2-5 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經歷證明（由任教單位開立）
 - B. 最高學歷證書、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對外華語教學證明、華語文教學學程證明等。
 - C.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
 -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資料審核合格者，將於**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網站（網址：<http://kclc.ncku.edu.tw>）

二、面試

1. 面試日期：**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請務必預留時間。
2. 因仍須等候多所泰國學校決定人選，本中心將於臺灣時間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布最終錄取名單。

三、行前培訓

1. 日期：行前培訓預計 30 小時，實務課程於 4 月 15 日至 4 日 30 日周末與平日晚上舉辦。（線上/實體課程，將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請務必預留時間）
2. 注意事項：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並簽署契約書者，或在培訓期間未符合選派之條件，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有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備註

1.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和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112 年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泰國任教薦送計畫」行政契約書。
2.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簽訂行政契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在泰國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泰國教學生活輔導等由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負責。
3.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國立成功大學。另請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4.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再補助來回機票及教材教具費；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5.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或參加其他赴國外任教計畫遴選，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6. 錄取者待收到通知後，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赴任 Non-B 簽證 Non-immigrant-B 教書簽證(有效期 3 個月)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及延長在泰簽證效期。如以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請詳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臺北)官網 Non-immigrant-B (教書簽證)所需文件：(詳見<http://www.tteo.org.tw/main/zh/>)
7.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8.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9. 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泰國等，請事先通知泰國校方、臺灣負責輔導單位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並於離開泰國前(可在泰國機場辦)辦妥重入境許可。
10.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11.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校辦理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

	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2. 本案獲聘教師名單將個別通知。 13. 請審慎考慮泰國當地環境及文化差異，若有任何疑慮歡迎洽詢計畫專員。 1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	--

112年泰國學校華語教師需求一覽表(新聘_共13所學校15位職缺)									112/01/30
序號	學校名稱	聘任人數	時期/聘任校提供待遇	上班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對象	請假規定	教師資格	備註
大學/職校									
1	甘烹碧皇家大學 Kamphaeng Phet Rajabhat University 學校網站： https://www.kpru.ac.th/	1	時期：112/7/1-113/6/30 基本月薪：18,85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醫療保險、意外險，老師需自行負擔5% 4. 提供校外住宿補助3,500泰銖/月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點00分至16點4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04//1-06/30，共90日(不上課但須到校) 5. 寒假10月-11月，共14日(不上課但須到校)	1. 教學課程：古代漢語、漢語寫作、綜合課程、文學、語言學、文化等等。 課時：每週18小時，6門課程 使用教材：可使用市面上的教材亦可自編教材 2. 其他：需配合系上或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大學 1-4 年級，人數約 25 - 40 人/班，學生總人數為180 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需事先與學校討論 1. 事假最多15日 2. 請病假需提供醫生證明 3. 年假最多10日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教學經驗	
2	蘭實大學 Rangsit University 學校網站： https://www2.rsu.ac.th/home	1	時期：112/8/15-113/8/14 基本月薪：25,000泰銖 1.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2. 提供部份醫療保險(30,000泰銖/年) 3. 提供部分意外險費(40,000泰銖/次) 4. 提供校外住宿補助3,000泰銖/月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點30分至17點0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6月-7月，共60天(不需到校) 5. 寒假12/21-01/01，有七天不須到校	1. 教學課程：與企業管理相關的初級、中級以及高級漢語 課時：每週12時，4門課程 使用教材：老師可自行決定上課教材 2. 其他：需配合系上或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大學1-4年級，人數約10-30人/班，學生總人數為4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需事先與學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 2. 病假最多30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5. 具有企業管理碩士學歷佳	
3	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學校網站:https://arts.tu.ac.th	1	時期：112/10/1-113/9/30 基本月薪：20,780 泰銖 1. 提供意外險 2. 提供醫療保險 3. 提供校外補助8,000泰銖/月 *學校不提供宿舍，須自行尋找校外租屋。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點00分至17點00分 2.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3. 暑假6月-7月，共60天(不需到校) 4. 寒假12/15-1/5共20天(不需到校)	1. 教學課程：基礎華語課課、聽說讀寫技能課程 課時：每週9-12小時，3-4門課程 使用教材：Discover China2, 自編教材 2. 其他：配合學校活動與組織華語和其他中國文化相關的活動	大學1-4年級，人數約20-25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需事先與學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 2. 病假最多15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4	清邁湄州大學 Maejo University 學校網站：www.mju.ac.th	1	時期：112/10/1-113/9/30 基本月薪：25,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提供校內宿舍，免水費(房租、電費自付) 2.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點00分至17點0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無寒暑假	1. 教學課程： (1)基礎華語1-4聽、說、讀、寫， 課時：每週15-16小時，4-5門課程 使用教材：自編教材 (2)華語文化課 課時：每週3小時，1門課程 2. 其他：需配合系上或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大學1年級，人數約40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需事先與學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 2. 病假最多15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5	東北皇家理工大學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 學校網站：www.rmuti.ac.th	1	時期：112/6/7-113/6/6 基本月薪：22,490泰銖 1. 提供校內住宿(水電費自付) 2.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點30分至16點3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無寒暑假	1. 教學課程： (1)基礎華語 課時：每週16小時，2-3門課程 (2)台教中心成人班華語 課時：每週4小時，2門課程	1. 大學1-4年級，人數約40-100人/班，學生總人數為200人 2. 台灣教育中心華語成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需事先與學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 2. 病假最5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112年泰國學校華語教師需求一覽表(新聘_共13所學校15位職缺)									112/01/30
序號	學校名稱	聘任人數	時期/聘任校提供待遇	上班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對象	請假規定	教師資格	備註
6	泰國台灣（BDI）科技學院 學校網站： https://www. ttech. ac. th	1	時期：112/6/1-113/5/31 基本月薪：23,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醫療保險費 3. 提供午餐 4. 提供辦理來泰的簽證費、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5. 提供校外宿舍補助3000泰銖/月	1. 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07點45分至17點00分 2. 周日加班：須配合學校規定調整放假 3. 暑假04/01-04/30（不上課但須到校） 4. 寒假10/1-10/30（不上課但須到校）	1. 教學課程： (1)基礎華語、技職華語 課時：每週15小時，1門課程 使用教材：僑委會編印中文教材, 自編教材 (2)其他授課內容： 配合學校之學生生活輔導 課時：每週4小時，1門課程 2. 行政工作： (1)協助學校進行泰國與台灣各大學語言交流活動 (2)學校與泰國企業間建教合作之相關活動 (3)協助學生參加演講競賽 3. 其他： (1)參與泰國教育局規定之相關課程或課外活動 (2)需配合系上或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職校1-2年級，人數約25人/班，總學生人數共約75人。 專科1-2年級，人數約20人/班，總學生人數共約25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病假需提供醫生證明 2. 其他假： 返台探親假7日，若未返台則無提供。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或碩士 2.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3. 具備教學經驗	須穿著學校制服
7	Kanchanaphisek Technical College Mahanakorn 學校網站： http://www. ktcn. ac. th	1	時期：112/5/15-113/3/31 基本月薪：12,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意外險 3. 提供校內宿舍(水費自付)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7點45分至16點3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寒假10/01-10/10(不需到校)	1.教學課程：日常交流基礎中文、商業中文 課時：每週16小時，2門課程 使用教材：自編教材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職校2年級，人數約15-40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病假最多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或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1. 未經主管許可，禁止外來人員進入學校
中小學									
8	Sunsermwit School 學校網站： http://sunsermwit. ac. th/mainpage	1	時期：112/06/12-113/06/11 基本月薪：15,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意外保險 4. 提供醫療保險，老師需自行負擔50% 5. 提供午餐 6. 提供校外宿舍，房租、水、電費免費（可步行到校）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7點30分至15點0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03/11-03/31（不需到校） 5. 寒假10/11-10/30（不需到校）	1. 教學課程：基礎華語會話 課時：每週18小時，1門課程 使用教材：自編教材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與中文營隊	國小4-6年級，人數約35人/班，學生總人數為45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病假最多 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2. 年假最多7日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或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1. 穿著得體、女性應穿裙子、包頭鞋子 2. 盡心盡力教學、照顧學生 3. 準時 4. 參與學校活動
9	清邁慈濟學校 學校網站：www. tzuchi. ac. th	2	時期：111/5/1-112/4/30 基本月薪：10,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午餐 4. 提供校內宿舍(房租自付：每個月1000泰銖含水電網路及公共區域清潔費)	1.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點00分至17點00分 2. 每日07：30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培訓與活動時間 4. 暑假4/8-4/30（不需到校） 5. 寒假10/3-10/16（不需到校）	1.教學課程： (1)中小學華語 課時：每週20小時，2-3門課程 使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時代華語、自編教材 (2)其他教學：課後華語（依照個人意願，鐘點費另計） 課時：每週4.5小時，1門課程 2. 其他：華語文競賽指導、中文領域活動、華測工作人員、學校辦理之活動、輪值導護、打掃時間指導、放學路隊。	國小4-6年級，人數約30人/班。 國中1-3年級，人數約30人/班。 高中1-3年級，人數約25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超過規定天數，可能扣薪。 2. 病假最多30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3. 婚假、產假、喪假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 上班期間或以學校之名出席活動時需穿著制服 2. 穿著制服以及校園內請勿筆食 3. 遲到（07：35之後打卡）累計5次扣一天事假 4. 輪值導護時到校時間為07：00
10	Triam Udom Suksa Pattanakan Pran Buri School 學校網站：www. treampran. ac. th	1	時期：112/5/16-113/5/15 基本月薪：15,000泰銖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校外住宿補助4,000泰銖/月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7點30分至16點3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3. 其他工作時間：周末需教英文班的學生中文（每月1次，1月-9月/11月-2月） 4. 暑假04/10-04/30(不需到校) 5. 寒假10/11-10/22(不需到校) (*寒暑假時間可能會有變動)	1.教學課程：聽、說、讀、寫以及文化課 課時：每週18小時，1門課程 使用教材：自編教材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中文營、校外教育參訪	1. 國中1-3年級，人數約40-45人/班，總學生人數共約800人 2. 高中1-3年級，人數約30-35人/班，總學生人數共約12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事假最多15日 2. 病假最多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或碩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 衣著規定需穿及膝長裙、有袖襯衫及包鞋。

112年泰國學校華語教師需求一覽表(新聘_共13所學校15位職缺)									112/01/30
序號	學校名稱	聘任人數	時期/聘任校提供待遇	上班時間	工作內容	授課對象	請假規定	教師資格	備註
11	We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學校網站：www.wis.ac.th	1	聘期：112/8/01-113/06/30 基本月薪：25,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2. 提供午餐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點30分至16點0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06/30-08/01(不需到校) 5. 寒假12/17-01/03(不需到校) *每個學期開始和結束時會有短期（1-3 天）在職教師訓練	1. 教學課程： (1)國小華語課程以及IB MYP 課時：每週20小時，1門課程 (2)課外活動 課時：每週2小時，2門課程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1. 國小（G2-G5），人數10人/班。 2. 國中6-8年級，人數約13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病假最多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1	聘期：112/8/01-113/06/30 基本月薪：25,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2. 提供午餐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點30分至16點0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06/30-08/01(不需到校) 5. 寒假12/17-01/03(不需到校) *每個學期開始和結束時會有短期（1-3 天）在職教師訓練	1. 教學課程： (1)幼稚園華語課程以及IB MYP 課時：每週20小時，1門課程 (2)課外活動 課時：每週2小時，2門課程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1. 幼稚園 Pre-K – K3，人數10人/班。 2. 國中6-8年級，人數約13人/班。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病假最多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具備教學經驗	
12	Annjudy School 學校網站：www.annjudy.ac.th	1	聘期：112/5/16-113/5/14 基本月薪：15,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醫療保險 4. 提供午餐 5. 提供校內宿舍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點30分至16點3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5/01-5/15（不需到校） 5. 寒假12/25-1/01（不需到校）	1. 教學課程：聽、說、讀、寫華語課 課時：每週25小時，1門課程 使用教材：快樂學中文 1、漢語入門1-6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1. 國小1-6年級，人數約10人/班，總學生人數約30人。 2. 幼兒園（2-6 歲），人數約20人/班級，總學生人數約6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事假最多10日 2. 病假最多3日，需提供醫生證明。 (請假如超過規定須扣薪水)	1. 學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如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3	Depsirinphukhae Saraburi school 學校網站： debsirinphukhae.ac.th/mainpage	1	聘期：112/5/1-113/4/30 基本月薪：12,000泰銖 其他待遇： 1. 接機（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學校可以派車接機） 2.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延長在泰簽證費 3. 提供醫療保險 4. 提供意外險費 5. 提供校內宿舍	1.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7點50分至16點30分 2. 每日固定到校簽到 3. 其他工作時間：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4. 暑假3月-4月（不需到校） (*暑假時間可能會有變動)	1. 教學課程：國中及高中華語課程 課時：每週21小時，5門課程 2. 其他：需配合學校裡舉辦的的活動	1. 國中1-3年級，人數約40人/班，總學生人數約120人。 2. 高中1-3年級，人數約35人/班級，總學生人數約210人。	依學校規定，根據具體情況老師事先與主管討論。	1. 學士 2.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 3.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總計		15							